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610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一郎
被　　告　陳淑芬
　　鐘珮哲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次郎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被　　告　鐘健哲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鐘健哲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陳淑芬、陳次郎為兄弟姊妹關係，鐘健哲、被告鐘珮哲則為伊已故姐姐陳淑霞之子女。伊於民國90年間，因財務狀況不佳而積欠債務，為預防名下所有土地資產遭債權人查扣，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借名登記於訴外人即母親陳張絨名下，陳淑芬、陳次郎、陳淑霞對此均知情。嗣陳張絨於112年12月8日過世，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因繼承而登記於兩造名下，然伊與陳張絨間既為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應類推適用委任之規定，於陳張絨過世時即已當然終止，而非

可為繼承之標的，被告自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土地。縱認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可為繼承標的，伊則以本件起訴為終止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通知，並以繕本送達被告時為生效日，限被告於一個月內返還，惟迄未返還。爰類推適用委任之法律關係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擇一求為有利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陳淑芬、陳次郎、鐘珮哲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㈡鐘健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名登記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，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，性質與委任關係類似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，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0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陳張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陳淑霞之戶籍謄本(除戶全部)、兩造繼承系統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登記謄本暨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、21、117至178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既為原告借名登記於陳張絨名下，依前開說明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之規定，於陳張絨死亡後消滅，被告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，將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此並為陳淑芬、陳次郎、鐘珮哲所同意(見本院卷第348頁)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類推適用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此部分主張既經本院認有理由，則其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而為同一請求部分，即毋庸再予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廖聖民

法　官　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

【附表】

編號	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臺中市潭子區嘉豐段331之1	58.11	1／2
2	臺中市潭子區嘉豐段331之2	428.32	全部
3	臺中市潭子區嘉豐段332之2	152.19	全部
4	臺中市潭子區嘉豐段392	553.01	全部
5	臺中市潭子區興龍段295	23.94	1／2
6	臺中市潭子區興龍段296	71.44	1／2
7	臺中市潭子區新田段220	6165.42	1／2